

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
108年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實施辦法

寶島時代村秉持回饋社會的心意，勉勵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能認真學業，並期許學子日後有能力能奉獻國家社會，設立此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凡設籍於南投縣（市）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二、本獎學金每年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國民小學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在 **80** 分（甲等）以上。操性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**80** 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（新升小一學生無成績紀錄，不列入資格對象）。
- (二)國民中學（含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在 **80** 分（甲等）以上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操性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**80** 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 **75** 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**80** 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併入高中（職）計。
- (四)大專（院）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 **70** 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**80** 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

三、本學年度錄取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國民小學 **100** 名，每名新臺幣 **3,000** 元。
- (二)國民中學 **100** 名，每名新臺幣 **3,000** 元。
- (三)高中職校 **100** 名，每名新臺幣 **5,000** 元。
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 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）
- (四)大專院校 **100** 名，每名新臺幣 **5,000** 元。
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再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

四、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 **1** 份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- (三)**107**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**1** 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 1 份。

(五)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。無法取得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

(六)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寶島時代村粉絲團下載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times/>

(七)獎學金申請資料請寄至寶島時代村 企劃部 收

(地址：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039 號；聯絡電話：049-2305000 分機 310)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2019/07/01~2019/09/20 止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。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**同時錄取**，不足之獎學金經費，由本公司預備金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經本公司核准後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，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，發放作業預計 108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。

九、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。